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滕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日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村东路2号

为扎实推进2026年后沙峪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平安顺义建设工作部署，甲方需采购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及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开展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门岗服务：对甲方用人单位各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建立并填写出入人员及车辆台账，查验出入物品，盘查可疑人员，疏导出入车辆，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及时发现并制止不法行为。

2. 巡逻服务：对指定区域、地段和目标开展巡逻、警戒，制定巡逻服务方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制作并填写巡逻记录，威慑和防范不法侵害行为。

3. 守护服务：对指定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维护守卫区域正常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特殊时期执行专项安全守护方案，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保卫工作。

4. 警情协助服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警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调取现场视频、证人证言等证据，协助查找、控制看管嫌疑人，开展事主调查及基础信息采集等工作。

5. 视频巡控服务：对重大活动、重要场所及重点部位开展视频巡控，值守智能化视频系统并开展实时追踪、落地处置，协助分析研判涉案视频信息，采集涉案视频证据，研提视频系统建设及维护意见。

6. 防爆处突服务：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突发情况现场秩序、设置警戒线，疏散现场群众，协助打击抓捕不法侵害人员，配合医护人员转移救治伤者。

7. 突发情况处置：按照规范流程处置违法犯罪，防止重点人员脱管失控，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妥善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要求上报，保护现场及相关证据。

8. 甲方（及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社会治安防范及保安服务相关工作。

## 二、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一) 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相关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及用人单位）要求提供保安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确保服务全程规范、高效、有序，切实保障甲方（及用人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需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

### (二) 服务期限

自 2026年6月1日 起至 2027年5月31日 止，合同期限壹年。

### (三) 服务地点

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及用人单位）安排为准。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4233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人员薪酬福利、保险费、装备器材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保安服务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

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41209200287855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用人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抽查检查、考核评估和业务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 甲方（及用人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和服务标准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落实整改。

3. 因乙方工作失职、未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及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5.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指令时，甲方（及用人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投入到应急抢险、安全保障等重大任务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6. 甲方为乙方开展保安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提供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及用人单位）要求，全面、高质量开展保安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乙方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熟悉保安服务业务及辖区社会治安情况，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及用人单位）的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及时向甲方（及用人单位）总结汇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预防性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及用人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责任，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处理各类劳动或劳务纠纷。

6.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对于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及甲方（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失泄密行为和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工作。

9.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五、考核条款**

1. 甲方指定用人单位作为考核主体，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服务整改的重要依据。

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兑现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及用人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仅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承担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相关义务。

2. 服务期间，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及用人单位）固定资产及物品损坏，应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关权益，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因甲方（及用人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及用人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及用人单位）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结清服务费。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乙方保安服务连续5天不能正常提供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马胜

程回峰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朱威



签订日期：2026年5月31日